

乡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乡政发〔2022〕1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2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委五届二次全会精神及我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积极融入市委“1355”战略布局，坚持以“162”总体思路为引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两个根本”，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力度，扎实开展危险化学用品和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集中排查整治，坚持标本兼治、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认真落实“三个安全监管责任”，把提升

本质安全水平作为重要目标，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持理直气壮、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化解风险。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应急管理，有力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实现“七化两下降一杜绝”（“七化”：安全红线意识持久化，安全生产标准化，排查治理制度化，监督检查规范化，应急管理信息化，社会监督常态化，煤矿监测精准化；“两下降”：事故总起数、死亡总人数双下降；“一杜绝”：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持社会稳定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现就做好全县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引导，强化社会安全意识，不断夯实安全基层基础，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实现四个零。

（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乡宁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办字〔2018〕

21号)、《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乡县办发〔2021〕6号),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县、乡两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把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县、乡两级党委、政府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乡两级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县四大班子领导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分管领导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两次,调研指导安全生产,督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两次、分管领导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三次调研指导安全生产,督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每月对安全生产形势进行评估,及时开展针对性行业隐患排查,并建立评估台账、隐患排查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全面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建立安全监管“一张网”,把

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县安委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交办单制度，由县安委办向有关部门发出任务交办单，并跟踪督办，对不能及时整改落实的向安委会领导报告。

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要持续认真执行《山西省煤矿安全生产特别规定》《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国有企业率先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配足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依法依规贯彻落实乡宁县《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乡安办发〔2020〕96号）。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四）压实全员岗位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加强和改进班组安全建设，健全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岗位操作流程，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不断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员工安全奖惩考核，真正把安全责任、规章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处置贯彻落实到一线，实现安全责任全员化、制度建设规范化、现场管理精细化、教育培训实战化，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

（五）夯实督查检查责任。明确层级职责，健全完善领导干部督查履职机制，研究、指导、解决“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部门督查主要是查落实、查整改、查内控，研究指导解决企业内部机制、制度的建设，落实存在的问题；企业自查主要是查“三违”、查隐患、补短板；“专家会诊”主要是查疑难、解难题、助提升。

（六）夯实基层监管力量。一是借鉴省级安委办实体化运作经验，组织安排必要的编制、人员、场所，推动县级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彻底解决安委办空化、虚化、弱化的问题。二是继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6月底前县、乡两级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全面实行“局队合一”。三是进一步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

理组织体系，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要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各乡镇至少配备5名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素质提升。

二、持续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各行业领域实现本质安全

继续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以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为抓手，持续开展全覆盖、全领域、全方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留盲区、不留漏洞、不留空白，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一）加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力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修订完善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标准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对城乡规划、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重大工程项目都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切实做到安全防控关口前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本行业领域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标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不断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定期进行动态安全风险辨识，扎实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严格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涉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切实提高安全整体预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二)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回头看、再检查”，对百日攻坚行动“再检点”，清醒看到自身差距不足，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抓住机遇解决问题，严格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非治违，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切实在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上下足功夫。2022年上半年，坚持重点攻坚与整体提升相结合，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个专题和13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各专班要制定各自行业领域“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全面梳理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矛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工作措施，巩固攻坚成果。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和城镇燃气重点领域集中攻坚，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下半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经验做法，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学习借鉴和推广，以点带面，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长效机制，推动全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持续提升。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总结形成本乡镇、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县

安委会办公室，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煤矿：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实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保护层开采试点。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加快智能化矿山和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进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四并重原则，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加强动态管理，督促企业把标准化落实到现场、落实到岗位。加大安全投入，淘汰落后工艺、装备，补齐工艺、装备短板。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坚持逢查必考，确保熟悉避灾路线，熟练使用自救互救装备，熟练岗位流程。严厉打击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开采、图纸造假、隐蔽工作面、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瞒报事故和建设项目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危险化学品：严格落实《乡宁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乡安发〔2022〕3号），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危险

化学品运输企业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深入排查本辖区内冠名为“生物”、“科技”、“新材料”等非法小化工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交通运输: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水路运输、渔业船舶和邮政寄递安全专项整治。

非煤矿山:按照关小上大、集约节约、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方式,整合优化矿产资源,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落实非煤矿山“红线”管理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实测,对图纸定期进行更新。严厉打击超层越界、不按设计方案和“红线”管理开采、图纸造假以及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加大对非煤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力度,确保非煤矿山有序开采,治理恢复随时跟进。

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

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燃气:严格落实《乡宁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乡安发〔2021〕14号)，全面摸清燃气安全风险底数，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餐饮、学校食堂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加快实现全县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

消防:紧盯地下公共建筑、异地扶贫搬迁高层建筑安置点、寄宿制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公共娱乐场所、文博建筑、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等人员密集高风险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密室逃脱”类场所、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火灾风险管控，重点整治电源火源管理，电动自行车、彩钢

板搭建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消防安全防范，加强乡村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持续开展群租房、“多合一”、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特种设备、工矿商贸、文化旅游、民爆、洗(选)煤、城市建设、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危险废物、市政设施、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文化体育、民政福利、仓储物流、医疗卫生、涉疫场所、油气管道、水利、教育等其他各个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三、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进一步强化执法力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采取计划执法、联合执法、随机抽查、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违章违规、重大隐患等问题，要坚决打击、严厉查处，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健全安全监管依法治理体系。严格实施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重点行业要全面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

犯罪行为，并依法依规严查重处，确保监管到位、执法到位、查处到位、曝光到位、联合惩戒到位。

（二）根除执法查处宽松软问题。一是针对“检查发现不了问题的问题”，严格落实《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和“四查一倒追”工作机制（即企业自查、部门排查、领导检查、专家抽查和发生安全事故倒查倒追相关人员责任），建立排查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做到过程留痕、隐患闭合、责任可溯。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等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和“五个一批”工作措施，对重大安全隐患实施调查处理，凡问题整改不到位和防范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集中进行公开曝光和联合惩戒。三是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并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推动各乡镇各部门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制定出台量化问责办法，由县安委会检查组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职尽责和执法检查情况监督检查，定期在安全工作例会予以通报，凡发现领导干部安全履职不到位、阻挠干扰安全执法工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要按照《乡宁县安全生产约谈制度》（乡安发〔2021〕6号），启动约谈程序严肃问责。

（三）严肃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加强事故调查工作，

要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处理，严格追究责任。要突出抓好事故暴露出问题的研究分析、汲取教训、问题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县受警示”，切实发挥好事故查处的教育、警示和震慑作用，真正做到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堵塞漏洞，有效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夯实企业安全基层基础工作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必要途径，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长效制度，能够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一）推进安全标准化创建。要按照“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标准化为目标，制定适合本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办法。各乡镇各部门要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企业标准化创建进行摸底梳理，对没有达标企业要尽快达标，对已达标企业要进行动态监管。正常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一级矿井达到全县生产矿井的50%；非煤矿山、洗（选）煤企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危化生产企业、冶金企业要继续开展“提质升级”活动，要全部达到二级标准化；

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标准化。切实做到管理标准化、操作标准化、技术标准化、装备标准化、环境标准化，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

（二）加强安全规范化管理。以现场作业为重点，强化安全管控力度，要以人、机、物、环等安全要素为重点，健全规章制度，原始记录准确，安全标志醒目，设备运行安全，报警装置可靠，应急措施齐全，安全通道通畅，作业环境整洁，岗位操作规范。彻底解决现场管理混乱、现场职责不清、人流物流交错、安全环境较差、习惯性违章频发的突出问题，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坚持科技兴安、科技强安，特别是在危险区域和关键环节，要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装备，引导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安装在线检测设备，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操作水平，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三）发挥专家技术服务优势。建立完善乡宁县各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数量和质量须满足各行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充分发挥安全专家的技术优势，对企业进行“安全体检”和“专家会诊”，系统排查致灾因素和重大安全风险，切实为政府、部门、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五、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实现应急管理信息化

积极统筹推进全县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 PDT 窄宽带

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网保障能力的建设。建立防灾减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自然灾害联合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强化自然灾害危险区联防联控。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

(一)突出灾害防范重点。由应急部门牵头,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农业农村、气象、防震减灾、住建、公用事业、文旅、卫体、教科、交通等部门配合,以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工作为主线,全力完成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我县《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和群防群治措施,强化预警监测,一旦发生火情能够“打早、打小、打了”,严防扩大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水旱灾害: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

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完善防洪规划，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做好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水工程调洪抗旱作用，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保障措施。按照“查细、查实、查严”的要求，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坚持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断，组织力量对全县防洪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尤其是对城镇防洪设施、水库、淤地坝、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要区域、重要部位、重要地段的隐患排查治理。密切监视天气、水情和汛情发展变化情况，加强灾害性天气及汛情、水情的预测分析和会商，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分析研判，做到提前预警，及早预报。

地震灾害：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设防烈度8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优化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服务。加强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进重点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加强地震预警，保障地震监测台网正常运行，按要求完成对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分析、上报，认真做好震情监测跟踪落实和震情会商。强化地震应急准备，保障县级地震应急视频会商系统正常运行。

地质灾害：建立市、县、乡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开展黄土边塬、山地高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遥感监

测与隐患早期识别，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社会参与的防治格局。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对黄土边塬、山地高坡和城镇社区等重点区域发现的隐患点及时通知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避险除险。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开展技能培训和避险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气象灾害：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推动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核心技术攻关，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二）加强体制机制建设。紧紧围绕全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建立完善乡镇部门和救援队伍之间的抢险救援协调联动机制，规范应急救援快速响应程序。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和重大险

情，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报告信息并续报进展，科学调度各方面力量投入抢险救援救灾，加强现场指挥协调，形成强大的救援合力，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配足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配备急需的智能排水机器人、高压排水管、倒灌堵漏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等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进一步健全多渠道的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机制。

（三）推进信息化管理。健全完善应急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编制县、乡（镇）、企业应急作战指挥图和重大风险隐患分布图，实现各类重大风险和隐患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积极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上下贯通、部门互联，构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监管能力水平，衔接“防”“救”责任链条，实现“统一指挥、部门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四）规范应急预案演练。及时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各乡镇、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县、乡两级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认真组织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

性、指挥系统的高效性、装备配备的实用性和应急队伍的战斗力。

（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强各类救援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我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与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救援救灾和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无人机远程灭火等服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响应及时、指挥科学、处置有效。

一是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 17 个专项指挥部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明确任务，健全应急管理“五大体系”，完善应急管理“十项机制”，提升应急管理“五种能力”，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和防救相承、有效衔接、全程贯通、顺畅快捷的应急管理机制。

二是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推进高标准应急避难场建设，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洗(选)煤、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消防、林草、地震、地质、水旱、交通等行业领域的信息数据接入，实现县、乡镇、部门、企业全覆盖。建立具备应急值守、监测预警、资源共享、信息传输、视频连线、指挥调度等功能的应急指挥平台，提升应急响应、指挥决策、救援协

调和资源调拨等信息化支撑能力。三是**强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大队、临汾市矿山救护队乡宁中队、光华救援队、管头救援队、县住建局应急救援队等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和各乡镇、企业辅助救援队伍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体能训练、联演联训、技术比武、实战演练。加强科技装备配备，优化统筹力量、加强队伍管理、强化政策保障，着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救援队伍整体素质和抢险救援能力。尽快新增西坡、关王庙两支救援队，以充实全县应急救援布局的需要。四是**确保应急储备物资和器材充足**。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辖区灾害特点，按照有关规定，优化物资储备布局，健全物资储备场所，储备配备相应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做好应急物资和救援器材的储备、管理、调拨和紧急配送，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构建全民安全生产防线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安全生产主旋律，传播安全生产正能量，在新闻宣传、网络传播、警示教育等方面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普及，以更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多种方式，进一步引导群众主动参与，使全民“关注安全、支持安全、理解安全、监督安全”，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

(一) 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严格落实《2022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方案》(乡安办发〔2022〕9号), 对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部门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四类重点人群, 因地制宜、因人施教、精准培训, 切实提高党政领导、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做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做安全人”, 规范操作行为, 杜绝“三违行为”, 确保安全生产。

(二) 进一步完善风险网格化管理。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 宣传安全发展理念, 普及避险自救常识, 县安委会牵头组织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 切实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体验馆建设,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 持续推进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 开展全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七、开展煤矿监控系统督查, 推进煤矿监测精准化建设

为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 提高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认真开展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精准化, 以此推进全县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的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全面提升煤矿监测精准化、

智能化、科技化水平，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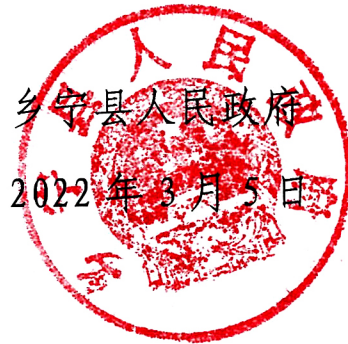
（一）高质量推进全县煤矿监测精准化工作。采取“健全监控管理机构、提高业务技能素质、加强设备现场管理、完善软件图纸资料、强化异常报警处置、开展远程监测+执法”六大措施，实现煤矿监测监控“数据精准、分析精准、处置精准”，把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建成不受干扰的“千里眼”，全天候运行的“观察哨”，真正做到“互联网+监管执法”，切实发挥好监测监控在煤矿安全生产中的关键作用，全面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二）开展煤矿监测监控系统专项督查行动。为保障煤矿监测监控精准化工作有力开展，在全县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通过对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安全生产监控系统、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产量监控系统、煤矿可视化调度系统、煤矿通信联络系统的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煤矿基层基础，强化灾害防治工作，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方案、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毫不松懈抓紧抓实安全防范工作，坚决控制重大安全风险，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

政治责任，为我县“十四五”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 附件：1. 县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 2022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1

县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姓 名	王林波	职 务	县委副书记、县长	依 据
工作分工	主管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主管财政、人社、审计工作。			
安全生产 职责	<p>1.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p> <p>2. 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p> <p>3. 组织制定本级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p> <p>4.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标准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主要用于重大事故隐患和灾害治理、应急救援和安全监管设施装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p> <p>5. 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高危项目审批和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p> <p>6. 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坚持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议，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加强对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政府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巡查和考核，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p> <p>7. 严格落实《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要求，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每月至少 1 次带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乡宁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乡宁县安全生产管理十大体系》、《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工作 任务</p>	<p>1. 认真履行安委会主任职责,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委会全体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p> <p>2. 每季度听取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各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p> <p>3. 每月至少 1 次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敏感时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掌握安全生产总体情况。</p> <p>4. 要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以及突查、夜查、抽查等形式,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掌握实情。</p> <p>5.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一票否决”考核制度,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造成经济损失的部门和党政干部,要按有关规定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影响期内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重用。</p> <p>6. 主持制定并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干部职责清单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检查考核落实情况。</p> <p>7. 以县政府 1 号文件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p>	
---	--	--

县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姓 名	马 平	职 务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依 据
工作分工	<p>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改、财税、人社、金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外事、重点工程、综合考核、行政审批、人民武装、营商环境、政务公开、企业上市等方面工作。</p>			
安全生产 职责	<p>1.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p> <p>2. 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县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p> <p>3. 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p> <p>4.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p> <p>5. 加强安全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p> <p>6. 统筹负责发改、财税、人社、金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外事、重点工程、综合考核、行政审批、人民武装、营商环境、政务公开、企业上市等方面工作，每月至少带队开展 2 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p>			<p>《乡宁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乡宁县安全生产管理十大体系》、《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工作 任务</p>	<p>1. 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安排部署安全工作。</p> <p>2. 统筹推进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巩固提升年任务，召开专班会议，研究解决全县专项整治行动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分管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p> <p>3. 督促分管行业领域落实《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特别规定》、《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和《乡宁县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p> <p>4. 每月检查安全生产不得少于 2 次，要突出安全风险较高、生产基础薄弱、安全状况不良、事故易发多发企业进行检查指导。</p> <p>5.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一票否决”考核制度，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造成经济损失的部门和党政干部，要按有关规定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影响期内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重用。</p> <p>6. 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危化、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p> <p>7. 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推进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	--	--

县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姓 名	李 伟	职 务	政府副县长	依 据
工作分工	公安、司法、信访、打击非法盗采等方面工作。			<p>《乡宁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乡宁县安全生产管理十大体系》、《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特别规定》、《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p>
安全生产 职责	<p>1. 统筹负责公安、司法、信访、打击非法盗采等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p> <p>2.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p> <p>3.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每月至少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p> <p>4.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p> <p>5.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打击非法盗采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工作 任务</p>	<p>1. 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分管行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p> <p>2. 每月深入包联乡镇和重点企业至少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要深入了解掌握乡镇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现状, 解决实际问题, 推进安全生产工作。</p> <p>3. 督促分管行业领域落实《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特别规定》、《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和《乡宁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 推进分管行业领域落实全县坚决打赢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p> <p>4.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p>	
---	--	--

县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姓 名	卢 冬	职 务	政府副县长	依 据
工作分工	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广电、市场监管、文物保护、食品安全、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安全生产 职责	<p>1. 统筹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广电、市场监管、文物保护、食品安全、妇女儿童等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p> <p>2.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p> <p>3.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每月至少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p> <p>4.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p> <p>5.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p>			<p>《乡宁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乡宁县安全生产管理十大体系》、《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p>

<p>重点工作任务</p>	<p>1. 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分管行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p> <p>2. 每月深入包联乡镇和重点企业至少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要深入了解掌握乡镇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现状, 解决实际问题, 推进安全生产工作。</p> <p>3. 督促分管行业领域落实《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特别规定》、《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和《乡宁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 推进分管行业领域落实全县坚决打赢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p> <p>4.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p>	
----------------------	--	--

县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姓 名	贺伟科	职 务	政府副县长	依 据
工作分工	住房保障、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			
安全生产 职责	<p>1. 统筹负责住房保障、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生态环境等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p> <p>2.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p> <p>3.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每月至少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p> <p>4.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p> <p>5.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乡宁县 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 施细则》、《乡宁县安全生 产管理十大体系》、《乡宁县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 定》、《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 落实特别规定 实施细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工作 任务</p>	<p>1. 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分管行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p> <p>2. 每月深入包联乡镇和重点企业至少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要深入了解掌握乡镇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现状, 解决实际问题, 推进安全生产工作。</p> <p>3. 督促分管行业领域落实《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特别规定》、《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和《乡宁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 推进分管行业领域落实全县坚决打赢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p> <p>4.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p>	
---	--	--

县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姓 名	卫 明	职 务	政府副县长	依 据
工作分工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民政等方面的工作。			
安全生产 职责	<p>1. 统筹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民政等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p> <p>2.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p> <p>3.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每月至少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p> <p>4.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p> <p>5.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p>			<p>《乡宁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乡宁县安全生产管理十大体系》、《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工作 任务</p>	<p>1. 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分管行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p> <p>2. 每月深入包联乡镇和重点企业至少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要深入了解掌握乡镇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现状, 解决实际问题, 推进安全生产工作。</p> <p>3. 督促分管行业领域落实《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特别规定》、《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和《乡宁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 推进分管行业领域落实全县坚决打赢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p> <p>4.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p>	
---	--	--

县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姓 名	李乡民	职 务	政府副县长	依 据
工作分工	<p>交通运输、治超、工业经济运行、能源工业、民营经济、商务、招商引资、电力运行、物流、国土规划、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p>			
安全生产 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负责交通运输、治超、工业经济运行、能源工业、民营经济、商务、招商引资、电力运行、物流、国土规划、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3.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每月至少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4.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5.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乡宁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乡宁县安全生产管理十大体系》、《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工作 任务</p>	<p>1. 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分管行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p> <p>2. 每月深入包联乡镇和重点企业至少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要深入了解掌握乡镇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现状, 解决实际问题, 推进安全生产工作。</p> <p>3. 督促分管行业领域落实《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特别规定》、《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和《乡宁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 推进分管行业领域落实全县坚决打赢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p> <p>4.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p>	
---	--	--

2022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提高政治站位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县委、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2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	严格落实《乡宁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和《乡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县、乡两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要制定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把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县、乡两级党委、政府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委、各乡、镇
		县、乡两级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县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分管领导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两次，调研指导安全生产，督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两次，分管领导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三次调研指导安全生产，督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县委、各乡、镇

3	强化部门 监管责任	<p>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每月对安全生产形势进行评估。</p> <p>全面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建立安全监管“一张网”把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p>	<p>各乡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p> <p>各乡镇、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p> <p>各乡镇、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单位)</p>
4	强化企业 主体责任	<p>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充足安全管理人员，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p> <p>落实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p>	<p>各乡镇、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p> <p>各乡镇、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单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p>

5	强化全员安全责任	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	各乡镇、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6	强化责任追究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巡查考核结果；对领导干部安全履职不到位、阻挠干扰安全执法工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要按照《乡宁县安全生产约谈制度》，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方式严肃问责。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结案。	县安委会、县安委办
7	推进依法治理	重点行业要全面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 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各乡镇、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单位) 各乡镇、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 各乡镇、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各乡镇、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

8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	<p>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安全风险源头管控。</p> <p>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本行业领域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标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不断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定期进行动态安全风险辨识，扎实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严格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涉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p>	<p>各乡镇、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分工负责</p> <p>各乡镇、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p>
9	深化专项治理	<p>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导检查 and 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p>	<p>县委办牵头，各乡镇、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分工负责</p>

	<p>9</p> <p>深化专项治理</p> <p>煤矿</p>	<p>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实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保护层开采试点。</p> <p>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加快智能化矿山和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进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p> <p>提升基础建设水平，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四并重的原则，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加强动态管理，督促企业把标准化落实到现场、落实到岗位。加大安全投入，淘汰落后工艺、装备，补齐工艺、装备短板。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坚持逢查必考，确保熟悉避灾路线，熟练使用自救互救装备，熟练岗位流程。</p> <p>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行为。</p> <p>严厉打击煤矿图纸造假、隐蔽工作面、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瞒报事故和建设项目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应急局、县地方煤炭安全监督管理局</p> <p>县能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应急局等部门配合</p> <p>县应急局、县地方煤炭安全监督管理局</p> <p>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地方煤炭安全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配合</p> <p>县应急局、县地方煤炭安全监督管理局</p>
--	----------------------------------	---	---

9	深化专项治理	危险化学品	<p>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专项行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进行监督管理。</p> <p>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p> <p>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深入排查本辖区内冠名为“生物”、“科技”、“新材料”等非法小化工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p>	<p>各乡镇、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p> <p>各乡镇、县应急局</p> <p>县交通局牵头，各乡镇、县交警大队、县应急局等部门(单位)配合</p> <p>各乡镇、县应急局</p>
---	--------	-------	--	---

<p>9</p>	<p>深化专项治理</p>	<p>交通 运输</p>	<p>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排查行动。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p> <p>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p> <p>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p> <p>深入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水路运输、渔业船舶和邮政寄递安全专项整治。</p>	<p>各乡镇、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p>	<p>县交通局牵头，各乡镇、县公路段、县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配合</p>	<p>各乡镇、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p>	<p>所涉及乡镇、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邮政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p>
----------	---------------	------------------	---	---	---------------------------------------	--	---

9	深化专项治理	<p>按照关小上大、集约节约、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方式，整合优化矿产资源，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p> <p>严格落实非煤矿山“红线”管理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实测，对图纸定期进行更新。</p> <p>严厉打击超层越界行为。</p> <p>加大对非煤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力度，确保非煤矿山有序开采，治理恢复随时跟进。</p> <p>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p> <p>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p>	<p>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局等部门配合</p> <p>各乡镇、县应急局</p> <p>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县应急局等部门配合</p> <p>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牵头，各乡镇、县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配合</p> <p>各乡镇、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p> <p>各乡镇、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p>
非煤矿山			
建筑施工			

		<p>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完成管道燃气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和管理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加快实现全县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严肃整治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p>	<p>住建局牵头,各乡镇、县工信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p>
	燃气	<p>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p>	<p>各乡镇、县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p>
9	深化专项治理	<p>严肃整治液化充装站。</p> <p>餐饮、学校食堂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p>各乡镇、县市场监管局</p> <p>各乡镇、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p>
	消防	<p>紧盯地下公共建筑、异地扶贫搬迁高层建筑安置点、寄宿制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公共娱乐场所、文博建筑、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高风险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密室逃脱”类场所、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火灾风险管控,重点整治电源管理,电动自行车、彩钢板搭建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消防安全防范,加强乡村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持续开展群租房、“多合一”、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乡镇、县住建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保中心、县能源局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p>

9	深化专项治理	其他	<p>特种设备、工矿商贸、文化旅游、文化旅游、民爆、洗(选)煤、城市建设、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危险废物、市政设施、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文化体育、民政福利、仓储物流、医疗卫生、涉疫场所、油气管道、水利、教育等其他各个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p>	<p>各乡镇、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体育局、县民政局、县邮政公司、县能源局、县水利局、县教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p>
10	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	<p>以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工作为主线，全力完成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p>	<p>县减灾委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p>	

		森林草原火灾	<p>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设施建设和“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我县《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p>	<p>林业局牵头，各乡镇政府、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p>
		水旱灾害	<p>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完善防洪规划，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做好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水利工程调洪抗旱作用，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保障措施。</p>	<p>水利局牵头，各乡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p>
11	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地震灾害	<p>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设防烈度8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优化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服务。加强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进重点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p>	<p>防震减灾中心牵头，各乡镇、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p>
		地质灾害	<p>建立市、县、乡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开展黄土边坡、山地高坡地质灾害高发区遥感监测与隐患早期识别，加强专业监测点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p>	<p>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p>
		气象灾害	<p>高度重视强降雨、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推动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核心攻关，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p>	<p>气象局牵头，各乡镇、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p>

		<p>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局队合一”。</p>	<p>各乡镇、县应急局</p>
<p>12</p>	<p>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p>	<p>6月底前县、乡两级按编制标准配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各乡镇至少配备5名工作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素质提升。</p> <p>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要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p>	<p>各乡镇、县应急局</p> <p>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所涉及乡镇、县工信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p>
<p>13</p>	<p>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p>	<p>积极与省、市对接，统筹推进全县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网保障能力的建设。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和数据汇集共享，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p> <p>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p>	<p>县应急局牵头，各乡镇、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p> <p>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p>
<p>14</p>	<p>加强标准化建设</p>	<p>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p>	<p>各乡镇、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p>

15	加强教育培训	提升自主保安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全面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推动工作落实。	县安委办、各乡镇、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
16	加强安全宣传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切实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体验馆建设,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工作。县安委会牵头组织,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培育安全文化。	县安委办、各乡镇、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
17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	及时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 县生态旅游示范区、各乡镇、各部门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认真组织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县、乡两级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各乡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县生态旅游示范区、县安委办、各乡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8	加强救援装备配备和救灾物资储备	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配足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配备急需的智能排水机器人、高压排水管、倒灌堵漏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等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进一步健全多渠道的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机制。	各乡镇、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粮食服务中心、县林业局等部门(单位)

19	加强应急响应基地和队伍建设	<p>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强各类救援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我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与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救援救灾和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无人机远程灭火等服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各乡镇、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p>
20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	<p>围绕全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到户到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协调指挥，建立完善各乡镇各部门之间和各救援队伍之间的抢险救援协调联动机制。</p> <p>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快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p> <p>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p>	<p>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办公室、各乡镇、县安委会 成员单位</p> <p>各乡镇、县安委会各成 员单位</p> <p>各乡镇、县财政局、县 应急管理局、县粮食服务中心等 部门(单位)</p>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5日印发

共印100份